



帝源新材

NEEQ : 837340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i Yu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本报告期内,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0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熊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红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政策法规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新型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和环保耐用料等产品。近年来，针对公司所处及其相关行业，国家已出台多项相关支持性产业政策。同时，国内外政府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对塑料制品的各种环保标准越来越高，导致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支付的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各国政府对改性塑料制品的卤素、铅等污染物含量、燃烧发烟量、有害气体生产量等指标要求的提高，势必会增加改性塑料企业的生产成本，加速企业的整合，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缆料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激烈。虽然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研发实力还有待提高，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与国外电缆料生产企业相比，国内线缆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吸引了国际大型电缆料生产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目前世界

	<p>排名前列的电缆料制造商北欧化工、韩华等均已在我国设立企业，它们凭借资金及技术优势与国内企业争夺市场份额，进一步降低国内企业的盈利水平。</p>
3、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VC(聚氯乙烯树脂)、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OT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等基础材料。公司生产成本中，基础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影响较为直接。由于国内基础化工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其价格存在一定垄断性，如果原材料供应商大幅提高产品价格，将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p>
4、技术研发风险	<p>我国电缆料生产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远远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尤其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压、超高压电缆料研究领域，多数高端产品依赖于进口。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自主创新推动产品更新，凭借研发能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在国内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地位及优势。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下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p>
5、关联交易风险	<p>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关联方琦富瑞电子 2020 年为公司第三大客户，销售占比达到 12.83%。公司已在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与琦富瑞电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合同定价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若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则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p>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144200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0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7、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p>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由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帝源新材	指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琦富瑞电子	指	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三合财务公司	指	深圳市三合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Diyu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
证券简称	帝源新材
证券代码	837340
法定代表人	熊陶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凡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第三十七栋 1、2 楼
电话	0755-29860782
传真	0755-29860765
电子邮箱	infoz@szdiyua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diyuan.com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第三十七栋 1、2 楼
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其 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和环保耐用料等产品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熊陶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熊陶，一致行动人为吴广军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263877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第三十七栋 1、2 楼	是
注册资本	15,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民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民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刚	江娟		
	3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6,266,321.41	128,195,206.04	-9.31%
毛利率%	18.82%	21.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1,886.81	10,733,192.46	-12.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10,586.49	10,159,763.38	-1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12%	29.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29%	28.23%	-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72	-12.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1,942,579.23	61,298,820.10	1.05%
负债总计	22,850,658.94	24,128,786.62	-5.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91,920.29	37,170,033.48	5.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1	2.48	5.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9%	39.3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9%	39.36%	-
流动比率	2.59	2.41	-
利息保障倍数	317.71	312.3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555.20	9,236,363.83	27.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1	3.70	-
存货周转率	14.66	13.4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5%	4.3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31%	13.51%	-
净利润增长率%	-12.22%	49.7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5,265.57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299.9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29.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6,235.67
所得税影响数	54,93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300.3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无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塑料材料开发和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和环保耐用料等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等领域。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可用于聚氯乙烯电缆料等产品，达到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的目的。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是未来塑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本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产品，从下游应用领域分可分为通信数据电缆料、汽车电线料、电源线、建筑安装线和电子线料及特殊用途电线料等，从产品性质分可分为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环保耐用料等，公司生产的不同性质产品往往可同时应用于几个领域或同时满足耐热性、绝缘性、耐候性、柔韧性、耐寒性等一项或几项特殊性能。

本公司的研发主要是根据重点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某类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现有产品的改进，同时，公司根据对市场的前瞻性判断，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产品研发及技术改进方向，从而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本公司根据客户上月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制定当月采购计划，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及价格，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订单。本公司主要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客户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因而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公司生产管理实施标准化的作业模式，保证了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本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目前客户主要为线缆生产企业。公司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电缆料，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406,825.62	29.72%	14,632,904.77	23.87%	25.79%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32,121,480.61	51.86%	34,633,904.08	56.50%	-7.25%
应收款项融资	1,648,667.00	2.66%	1,010,452.50	1.65%	63.16%
存货	6,000,221.48	9.69%	6,877,447.17	11.22%	-12.7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702,403.02	4.36%	3,219,443.80	5.25%	-16.06%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330,000.00	0.53%	390,000.00	0.64%	-15.38%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7,911,227.50	12.77%	6,256,994.60	10.21%	26.44%
应付账款	11,931,496.92	19.26%	14,198,806.07	23.16%	-15.9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款项融资：是因为付票据的客户数量增加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6,266,321.41	-	128,195,206.04	-	-9.31%
营业成本	94,389,271.19	81.18%	101,105,276.78	78.87%	-6.64%
毛利率	18.82%	-	21.13%	-	-
销售费用	2,841,636.91	2.44%	6,115,525.37	4.77%	-53.53%
管理费用	2,507,984.95	2.16%	2,527,383.46	1.97%	-0.77%
研发费用	5,821,830.39	5.01%	6,603,173.12	5.15%	-11.83%
财务费用	215,816.44	0.19%	-107,439.88	-0.08%	-300.87%
信用减值损失	128,247.29	0.11%	-119,661.98	0.09%	-207.1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385,265.57	0.33%	757,519.94	0.59%	-49.14%
投资收益	0.00	0%	36,857.19	0.0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9,299.98	0.01%	-120,715.10	-0.09%	-107.7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0,533,667.21	9.06%	11,999,614.84	9.36%	-12.22%
营业外收入	670.12	0.00%	945.50	0.00%	-29.13%
营业外支出	29,000.00	0.02%	0.00	-	-
净利润	9,421,886.81	8.10%	10,733,192.46	8.37%	-12.2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销售费用：2020 年销售费用下降幅度较大，是将运输费 1594759.31 元调至营业成本。（公司已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应视其在控制权转移前或后作为履约成本或单项履约义务，转入营业成本）
2. 财务费用：2020 年财务费用增加是由于本年度票据贴现较多，贴息增加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本年信用减值损失是因为 2020 年疫情期间销量下滑，导致应收款项总数下降，计提坏账准备冲回。
4. 其他收益：是因为政府补助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是因为 2020 年资产处置较 2019 年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6,210,384.23	128,152,916.81	-9.32%
其他业务收入	55,937.18	42,289.23	32.27%
主营业务成本	94,389,271.19	101,105,276.78	-6.6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改性塑料	116,210,384.23	94,389,271.19	18.82%	-9.32%	-6.64%	-2.31%
其他业务收入	55,937.18	-	-	32.27%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没有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3,221,036.96	19.98%	否
2	广州市番禺区鸿力电缆有限公司	15,014,292.53	12.92%	否
3	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14,908,071.53	12.83%	是
4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2,080,283.34	10.40%	否
5	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1,348,100.02	9.77%	否
合计		76,571,784.38	65.9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5,535,721.66	29.60%	否
2	中山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657,741.77	13.51%	否
3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315,897.94	7.32%	否
4	益阳市华晟阻燃技术有限公司	4,523,495.56	5.24%	否
5	东莞市领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396,684.28	5.10%	否
合计		52,429,541.21	60.77%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555.20	9,236,363.83	2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29.32	-833,178.35	-5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286.45	-9,270,392.74	-9.17%

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是因为 2020 年没有新增机器设备及其他投入。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从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于改性塑料的销售，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取得了所从事业务的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事项的因素。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0,000,000.00	14,908,071.53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500,000.00	116,400.00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 年 12 月 8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 年 12 月 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2 月 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8 日	-	挂牌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 年 12 月 8 日	-	挂牌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2 月 8 日	-	挂牌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9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27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书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确认及保证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为自己或为他人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帝源新材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在公司（含其未来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帝源新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业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帝源新材进行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帝源新材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利用对帝源新材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帝源新材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帝源新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帝源新材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帝源新材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帝源新材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帝源新材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帝源新材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3、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熊陶先生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帝源新材不存在未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帝源新材之外的企业（包括未来可能设立的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帝源新材（含其未来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帝源新材的独立性。三、如果将来帝源新材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交易，本人承诺将在履行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后，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该等交易。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帝源新材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五、本承诺效力自签署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帝源新材的股东或任职孰晚时止。”

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后，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进行，避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背该承诺的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	100%	0	15,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60%	0	9,000,000	60%
	董事、监事、高管	6,000,000	40%	0	6,000,000	4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熊陶	9,000,000	0	9,000,000	60%	9,000,000	0	0	0
2	吴广军	6,000,000	0	6,000,000	40%	6,000,000	0	0	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	15,0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熊陶与吴广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自然人熊陶现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 60%,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陶, 男,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7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 硕士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信普特种塑胶有限公司, 并担任销售经理; 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并担任副总经理; 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帝源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承兑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花园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19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5日	-
合计	-	-	-	10,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5 月 18 日	5.00	0	0
合计	5.00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熊陶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3 年 7 月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吴广军	董事	男	1968 年 8 月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张子斌	董事	男	1967 年 8 月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曾美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朱红梅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2 年 7 月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肖垒垒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吴志春	监事	女	1981 年 7 月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陈一平	监事	女	1988 年 10 月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张万涛	副总经理	男	1979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王凡	信息披露专员	男	1980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陶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熊陶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0	0	9,000,000	60%	0	0
吴广军	董事	6,000,000	0	6,000,000	40%	0	0
张子斌	董事	0	0	0	0%	0	0
曾美昌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朱红梅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肖垒垒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吴志春	监事	0	0	0	0%	0	0
陈一平	监事	0	0	0	0%	0	0

张万涛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王凡	信息披露专员	0	0	0	0%	0	0
合计	-	15,000,000	-	15,000,000	10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5	0	0	5
生产人员	45	0	10	35
销售人员	13	0	1	12
技术人员	20	0	0	20
财务人员	4	0	0	4
员工总计	87	0	11	7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	2
专科	7	6
专科以下	77	67
员工总计	87	7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 76 人，较报告期初减少 11 人。公司通过自行招聘、外部人才机构推

荐、公司内部员工推荐等多渠道进行人才招聘，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培养和吸纳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素质拓展培训、人才梯队培养计划等，不断调整、充实公司人才储备。通过内外部培训与公司培养项目，有效改善员工队伍的文化结构、专业结构和技能结构等，打造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的团队。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按员工承担的职责和工作的绩效来支付报酬，并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零。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合法合规，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目前“三会”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实施。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p>

		<p>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三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三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运营、销售、财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公司在业务上与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虽与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销售情况，但由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 2020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12.83%，未形成明显的客户集中度，公司产品销售对琦富瑞电子未存在重大依赖，因此公司仍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销售、运营和服务体系。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未通过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根据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及一级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会计核算体系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本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制度的修订稿，并经 2020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4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刚 3 年	江娟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9 万元			
<p>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源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帝源新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帝源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其他信息</p> <p>帝源新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帝源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帝源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帝源新材、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帝源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p> <p>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p>				

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帝源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帝源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娟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8,406,825.62	14,632,904.7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2	32,121,480.61	34,633,904.08
应收款项融资	6.3	1,648,667.00	1,010,452.5
预付款项	6.4	4,854.73	3,831.5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5	351,412.42	417,477.1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6	6,000,221.48	6,877,447.1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8,533,461.86	57,576,017.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	2,702,403.02	3,219,443.8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	445,669.49	223,07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	261,044.86	280,28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409,117.37	3,722,802.91
资产总计	-	61,942,579.23	61,298,82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	330,000.00	3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11	7,911,227.50	6,256,994.60
应付账款	6.12	11,931,496.92	14,198,806.0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13	602,367.96	690,048.65
应交税费	6.14	1,467,135.57	1,798,513.63
其他应付款	6.15	392,015.20	536,357.4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634,243.15	23,870,720.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16	216,415.79	258,06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6,415.79	258,066.23
负债合计	-	22,850,658.94	24,128,78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17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18	1,523,983.68	1,523,983.6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9	3,831,793.66	2,889,604.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20	18,736,142.95	17,756,44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091,920.29	37,170,033.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091,920.29	37,170,03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1,942,579.23	61,298,820.10

法定代表人：熊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红梅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6,266,321.41	128,195,206.04
其中：营业收入	6.21	116,266,321.41	128,195,206.0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6,255,467.04	116,749,591.25
其中：营业成本	6.21	94,389,271.19	101,105,276.7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22	478,927.16	505,672.40
销售费用	6.23	2,841,636.91	6,115,525.37
管理费用	6.24	2,507,984.95	2,527,383.46
研发费用	6.25	5,821,830.39	6,603,173.12
财务费用	6.26	215,816.44	-107,439.88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	-
加：其他收益	6.27	385,265.57	757,51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	0.00	36,85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	128,247.29	-119,661.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	9,299.98	-120,715.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33,667.21	11,999,614.84
加：营业外收入	6.31	670.12	945.50
减：营业外支出	6.32	29,00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05,337.33	12,000,560.34
减：所得税费用	6.33	1,083,450.52	1,267,36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1,886.81	10,733,192.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1,886.81	10,733,192.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421,886.81	10,733,192.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21,886.81	10,733,192.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421,886.81	10,733,192.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3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3	0.72

法定代表人：熊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红梅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2,359,475.76	135,764,656.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1	596,988.62	1,429,26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2,956,464.38	137,193,92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3,667,083.13	105,692,581.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880,431.65	8,078,86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103,862.33	5,193,24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2	4,525,532.07	8,992,8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176,909.18	127,957,55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79,555.20	9,236,36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0	36,85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274.34	74,778.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274.34	23,111,63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70,203.66	944,81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0.00	2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0,203.66	23,944,81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6,929.32	-833,17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	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533,170.00	8,288,5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3	827,116.45	921,84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420,286.45	9,270,39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20,286.45	-9,270,39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35.03	11,25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804.40	-855,95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504,407.47	12,360,36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1,211.87	11,504,407.47

法定代表人：熊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红梅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1,523,983.68	-	-	-	2,889,604.98	-	17,756,444.82	-	37,170,03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1,523,983.68	-	-	-	2,889,604.98	-	17,756,444.82	-	37,170,03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42,188.68	-	979,698.13	-	1,921,88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421,886.81	-	9,421,88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42,188.68	-	-8,442,188.68	-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42,188.68	-	-942,188.6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7,500,000.00	-	-7,5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1,523,983.68	-	-	-	3,831,793.66	-	18,736,142.95	-	39,091,920.29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1,523,983.68	-	-	-	1,816,285.73	-	16,346,571.61	-	34,686,84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1,523,983.68	-	-	-	1,816,285.73	-	16,346,571.61	-	34,686,84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73,319.25	-	1,409,873.21	-	2,483,19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733,192.46	-	10,733,19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73,319.25	-	-9,323,319.25	-	-8,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73,319.25	-	-1,073,319.2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8,250,000.00	-	-8,25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1,523,983.68	-	-	-	2,889,604.98	-	17,756,444.82	-	37,170,033.48

法定代表人：熊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红梅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第三十七栋 1、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第三十七栋 1、2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陶

挂牌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07 号，证券代码：837340，证券简称：帝源新材，属于基础层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分子材料的生产；普通货运。

1.2 历史沿革

帝源新材系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1030089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名为深圳市帝源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当期缴纳实收资本为 1,600,000.00 元，该项出资业经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永信会验字[2007]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吴广军	3,20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8.00
熊陶	4,80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12.00
合计	8,0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20.00

2008 年 10 月 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收资本由 1,600,000.00 元增加到 3,200,000.00 元，其中，吴广军出资 640,000.00 元，熊陶出资 960,000.00 元，该项出资业经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永信会验字[2008]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	----------	----------------------

吴广军	3,200,000.00	640,000.00	1,280,000.00	16.00
熊陶	4,800,000.00	960,000.00	1,920,000.00	24.00
合计	8,000,000.00	1,600,000.00	3,200,000.00	40.00

2009年2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收资本由3,200,000.00元增加到6,000,000.00元，其中，吴广军出资1,120,000.00元，熊陶出资1,680,000.00元，该项出资业经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永信会验字[2009]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吴广军	3,200,000.00	1,120,000.00	2,400,000.00	30.00
熊陶	4,800,000.00	1,680,000.00	3,600,000.00	45.00
合计	8,000,000.00	2,800,000.00	6,000,000.00	75.00

2009年6月2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收资本由6,000,000.00元增加到8,000,000.00元，其中，吴广军出资800,000.00元，熊陶出资1,200,000.00元，该项出资业经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永信会验字[2009]21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吴广军	3,200,000.00	800,000.00	3,200,000.00	40.00
熊陶	4,800,000.00	1,200,000.00	4,800,000.00	60.00
合计	8,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帝源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2月10日由工商局核准。

2015年11月20日，帝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帝源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帝源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账面净资产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16,523,983.68元，折合股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15,0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股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8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帝源有限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吴广军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40.00

熊陶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6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4.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7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

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7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4.17.2.3）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7.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8.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4.8.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

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4.8.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9.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9.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9.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10 应收票据、4.11 应收账款、4.15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

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1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4.9.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9.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10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

4.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4.1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该项目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

4.1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

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此外，委托贷款形成的债权投资、保付代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组合。

4.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1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4.13.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

其他应收款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员工借支、押金保证金等风险较低的债权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

4.13.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4 存货

4.14.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4.14.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销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4.14.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14.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4.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和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5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本公司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 1]	销货合同相关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4.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4.17.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

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4.17.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7.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7.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7.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

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是：同类资产可比市场价值，具体执行是以报告期末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9 固定资产

4.1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9.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9.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3 长期资产减值”。

4.19.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

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19.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3 长期资产减值”。

4.2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4.22.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4.22.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22.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2.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5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

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即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

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4.25.1.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

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6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4.2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

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8.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8.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29.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4.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4.29.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4.2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述，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29.2.2 金融资产减值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4.9 金融工具”所述，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4.29.2.3 存货跌价准备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4.14 存货”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同一类别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29.2.4 长期资产减值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4.23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29.2.5 公允价值评估

本公司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

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该等参数的设定存在一定的判断，倘若设定的参数与未来实际结果存在差异，则可能会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调整。

4.29.2.6 所得税

本公司在中国各地区（含香港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30.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无影响。

4.30.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5.1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帝源新材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2000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35.00	27,762.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4,446,176.87	11,476,645.47
其他货币资金	3,955,613.75	3,128,497.30
合计	18,406,825.62	14,632,904.77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6.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为 3,955,613.75 元，主要系计入其他货币资金的票据保证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6.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6.2 应收账款

6.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812,084.85	36,456,741.14
小计	33,812,084.85	36,456,741.14
减：坏账准备	1,690,604.24	1,822,837.06
合计	32,121,480.61	34,633,904.08

6.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12,084.85	100.00	1,690,604.24	5.00	32,121,480.61
其中：[组合 1]	27,045,496.21	79.99	1,352,274.81	5.00	25,693,221.40
[组合 2]	6,766,588.64	20.01	338,329.43	5.00	6,428,259.21
合计	33,812,084.85	/	1,690,604.24	/	32,121,480.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56,741.14	100.00	1,822,837.06	5.00	34,633,904.08
其中：[组合 1]	31,343,579.89	85.97	1,567,179.00	5.00	29,776,400.89
[组合 2]	5,113,161.25	14.03	255,658.06	5.00	4,857,503.19
合计	36,456,741.14	/	1,822,837.06	/	34,633,904.08

6.2.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货款	6,766,588.64	338,329.43	5.00
非关联方组合货款	27,045,496.21	1,352,274.81	5.00
合计	33,812,084.85	1,690,604.24	5.00

6.2.3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1,822,837.06			132,232.82			1,690,604.24

6.2.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6,766,588.64	20.01	338,329.43
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132,278.00	15.18	256,613.90
广州市番禺区鸿力电缆有限公司	2,791,456.00	8.26	139,572.80
广州市珠江电线厂有限公司	2,310,688.75	6.83	115,534.44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071,969.70	6.13	103,598.49
合计	19,072,981.09	56.41	953,649.06

6.2.6 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2.7 本期末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3 应收款项融资

6.3.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48,667.00	1,010,452.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48,667.00	-
商业承兑汇票		1,010,452.50
应收账款		
合计	1,648,667.00	1,010,452.50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和背书，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期末本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应收款项融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与票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6.3.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360,789.4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360,789.45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7,360,789.45	

6.3.3 应收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风险很小，逾期违约率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6.4 预付款项

6.4.1 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54.73	100.00	3,831.51	100.00
合计	4,854.73	100.00	3,831.51	100.00

6.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91.29	2020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啦啦（天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44	2020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4,854.73		

6.4.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4.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6.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412.42	417,477.16
合计	351,412.42	417,477.16

6.5.1 其他应收款

6.5.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2,317.47	336,186.48
1 至 2 年	294,289.80	56,000.00
2 至 3 年	32,000.00	-
3 至 4 年	-	61,000.00
4 至 5 年	22,500.00	10,000.00
小计	401,107.27	463,186.48
减：坏账准备	49,694.85	45,709.32
合计	351,412.42	417,477.16

6.5.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社保公积金	25,552.63	31,242.48
个人借款	67,500.00	127,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99,289.80	294,289.80
其他	8,764.84	10,654.20
往来款		
合计	401,107.27	463,186.48

6.5.2.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5,709.32	-	-	45,709.3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5,709.32	-	-	45,709.32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985.53			3,985.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其他变动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9,694.85			49,694.85

6.5.2.4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计提	汇兑差额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45,709.32		3,985.53					49,694.85

6.5.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	294,289.80	1 年以内	73.37	14,714.49
唐玉琴	个人借款	32,000.00	2-3 年	7.98	6,400.00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25,552.63	1 年以内	6.37	1,277.63
叶海清	个人借款	17,500.00	4-5 年	4.36	8,750.00
员工伙食费	福利费	7,954.84	1 年以内	1.98	397.74
合计	/	377,297.27	/	94.06	31,539.86

6.5.2.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5.2.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5.2.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5.2.9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5.2.10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6 存货

6.6.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83,258.41		4,783,258.41
库存商品	1,144,350.43		1,144,350.43
周转材料	72,612.64		72,612.64
合计	6,000,221.48		6,000,221.4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11,338.36		5,411,338.36
库存商品	1,277,411.03		1,277,411.03
周转材料	188,697.78		188,697.78
合计	6,877,447.17		6,877,447.17

6.6.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6.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02,403.02	3,219,443.8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02,403.02	3,219,443.80
----	--------------	--------------

6.7.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91,943.15	681,968.39	144,059.67	281,794.01	5,999,765.22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7,522.12	17,522.12
(1) 购置				17,522.12	17,522.12
(2) 在建工程转入					-
3.本年减少金额	-	79,487.18	-	-	79,487.18
(1) 处置或报废		79,487.18			79,487.18
4.年末余额	4,891,943.15	602,481.21	144,059.67	299,316.13	5,937,800.1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58,863.82	362,352.86	129,923.64	229,181.10	2,780,321.42
2.本年增加金额	360,260.67	143,089.32	5,646.66	21,591.89	530,588.54
(1) 计提	360,260.67	143,089.32	5,646.66	21,591.89	530,588.54
3.本年减少金额	-	75,512.82	-	-	75,512.82
(1) 处置或报废		75,512.82			75,512.82
4.年末余额	2,419,124.49	429,929.36	135,570.30	250,772.99	3,235,397.1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72,818.66	172,551.85	8,489.37	48,543.14	2,702,403.02
2.年初账面价值	2,833,079.33	319,615.53	14,136.03	52,612.91	3,219,443.80

6.7.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6.7.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7.4 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大修	223,077.15	310,091.74	87,499.40		445,669.49
合计	223,077.15	310,091.74	87,499.40		445,669.49

6.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0,299.09	261,044.86	1,868,546.38	280,281.96
合计	1,740,299.09	261,044.86	1,868,546.38	280,281.96

6.10 短期借款

6.10.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	330,000.00	390,000.00
其中：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330,000.00	390,000.00
合计	330,000.00	390,000.00

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花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01202018K00041 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可循环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 3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由熊陶、王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下建立 2 个子额度：子额度一：不可循环贷款子额度 50 万元，期限 3 年，固定年利率 9%，发放起按月付息，按月按发放金额的 1%还本，余额到期结清，用于流动资金周转，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农商行花园支行发放贷款 50 万，每月归还本金 5,000.00 元；子额度二：可循环银承子额度 450 万元，期限 3 年，承兑手续费按承兑汇票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每笔银行承兑汇票存足不低于 50%保证金后签发。本合同项下欠款由熊陶、王芳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与上述借款相关的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8.4.3 关联方担保情况之说明。

6.11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11,227.50	6,256,994.60
合计	7,911,227.50	6,256,994.6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12 应付账款

6.12.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1,931,496.92	14,198,806.07
合计	11,931,496.92	14,198,806.07

6.12.2 截至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6.12.3 期末应付账款无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12.4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6.13 应付职工薪酬

6.13.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0,048.65	7,792,750.96	7,880,431.65	602,36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517.20	31,517.20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690,048.65	7,824,268.16	7,911,948.85	602,367.96

6.13.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048.65	7,175,153.65	7,262,834.34	602,367.96
2、职工福利费		461,276.49	461,276.49	-
3、社会保险费		80,784.82	80,784.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804.17	67,804.17	-
工伤保险费		683.95	683.95	-
生育保险费		12,296.70	12,296.70	-
4、住房公积金		75,536.00	75,53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690,048.65	7,792,750.96	7,880,431.65	602,367.96

6.13.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470.00	30,470.00	-
2、失业保险费		1,047.20	1,047.20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31,517.20	31,517.20	-

6.14 应交税费

6.14.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19,088.37	1,012,511.47
企业所得税	614,213.42	755,31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04.70	13,723.4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6,644.87	5,881.47
地方教育附加	4,429.91	3,920.98
印花税	7,254.30	7,159.10
合计	1,467,135.57	1,798,513.63

注：各项税费计缴标准见本附注 5、税项。

6.1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2,015.20	536,357.44
合计	392,015.20	536,357.44

6.15.1 其他应付款

6.15.1.1 款项性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电费	224,261.09	249,114.70
往来款	167,754.11	287,242.74
合计	392,015.20	536,357.44

6.15.1.2 截至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6.15.1.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15.1.4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 8.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1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8,066.23		41,650.44		216,415.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8,066.23		41,650.44		216,415.79	

6.16.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新型纯有机热稳定剂的合成及其在高性能聚氯乙烯电缆中的应用研究	86,666.44	-	-	20,000.04	-	-	66,666.4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环保无毒聚氯乙烯电	79,166.75	-	-	9,999.96	-	-	69,166.79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计入营 业外收 入	计入其他收 益	冲减成本 费用	其他减少		
缆的研发								
新型 110 双螺 杆挤出造粒机 生产线及相关 设备技术改造	92233.04			11,650.44			80,582.60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258,066.23		-	41,650.44	-	-	216,415.79	

6.17 股本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						15,000,000.00

6.17.1 股权变动情况详见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2 历史沿革。

6.1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523,983.68			1,523,983.68
合计	1,523,983.68			1,523,983.68

6.1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89,604.98	942,188.68		3,831,793.66
合计	2,889,604.98	942,188.68		3,831,793.6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56,444.82	16,346,571.6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调整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56,444.82	16,346,571.6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1,886.81	10,733,192.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2,188.68	1,073,319.2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0,000.00	8,2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36,142.95	17,756,444.82

6.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21.1 基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210,384.23	94,389,271.19	128,152,916.81	101,105,276.78
其他业务	55,937.18		42,289.23	
合计	116,266,321.41	94,389,271.19	128,195,206.04	101,105,276.78

6.21.2 主营业务收入分品种披露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改性塑料	116,210,384.23	94,389,271.19	128,152,916.81	101,105,276.78
合计	116,210,384.23	94,389,271.19	128,152,916.81	101,105,276.78

6.21.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21,036.96	19.98
广州市番禺区鸿力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4,292.53	12.92
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08,071.53	12.83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0,283.34	10.4
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8,100.02	9.77
合计		76,571,784.38	65.9

6.2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63,517.80	68,064.30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1,476.44	254,915.7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72,483.16	182,082.64
车船使用税	1,449.76	609.76
合计	478,927.16	505,672.4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5、税项”。

6.2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1,597.79	1,730,784.77
业务招待费	844,380.00	1,798,611.00
差旅费	293,818.24	280,527.50
房屋租金及水电费	48,915.00	44,440.50
运输费		2,113,628.28
折旧费	114,636.48	114,636.48
报关费	19,110.19	14,499.34
其他	109,179.21	18,397.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841,636.91	6,115,525.37

6.23.1 公司本期已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视其在控制权转移前或后作为履约成本或单项履约义务，转入营业成本核算。

6.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7,774.19	825,070.37
折旧费	30,883.94	31,570.01
差旅费	193,527.28	273,070.31
保安费		
办公费	642,435.97	189,140.27
中介服务费	570,944.19	812,081.31
租金及水电费	250,056.88	227,598.97
其他	202,362.50	168,852.22
合计	2,507,984.95	2,527,383.46

6.25 研发费用

6.25.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20-01 聚氯乙烯电缆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电缆	1,667,034.27	
202002 一种聚氯乙烯复合电缆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905,732.93	
202003 电缆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充电电缆和充电桩	1,142,486.35	
202004 一种新型光电复合电缆聚氯乙烯材料的研发	955,062.21	
202005 一种新型环保无锑阻燃剂在聚氯乙烯电缆材料中的应用	1,151,514.63	
201901 一种新型高性能光伏电缆专用聚氯乙烯电缆材料研发		2,005,561.39
201902 一种新型环保 VDE 标准 V2V2 聚氯乙烯电缆材料的研发		491,511.34
201903 一种新型环保通信电缆专用高阻燃聚氯乙烯材料的研发		1,457,788.32
201904 一种新型环保辐照交联热缩型聚氯乙烯套管材料的研发		1,215,600.85
201905 一种新型环保机器人电缆专用聚氯乙烯电缆材料的研发		1,432,711.22
合计	5,821,830.39	6,603,173.12

6.25.2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09,187.00	2,788,741.54
伙食费	108,946.6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备折旧	72,171.43	64,806.86
检测费认证费评审费	103,673.60	61,394.36
电话费		
模具	154,033.73	171,730.06
差旅费	201,292.93	330,239.64
原材料	2,181,009.83	2,726,498.68
厂房租金	369,150.00	324,405.00
水电费	80,836.65	104,065.63
设备维修检测	41,528.59	31,291.35
合 计	5,821,830.39	6,603,173.12

6.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170.00	38,550.00
减：利息收入	190,624.16	159,219.10
汇兑损益	71,944.98	-11,251.40
承兑汇票贴息	237,979.88	
手续费及其他	63,345.74	24,480.62
合 计	215,816.44	-107,439.88

6.2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85,265.57	757,519.94
合 计	385,265.57	757,519.94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新型纯有机热稳定剂的合成及其在高性能聚氯乙烯电缆中的应用研究	20,000.04	20,000.04	20,000.04
高性能环保无毒聚氯乙烯电缆的研发	9,999.96	9,999.96	9,999.96
新型 110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生产线及相关设备技术改造	11,650.44	7,766.96	11,650.4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	313,000.00		313,000.00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43,000.00	
深圳市光明新区 2018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培育、科技型企业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及企业研发投入项目资助		185,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374,000.00	
专利申请补助		3,000.00	
稳岗补贴	22,379.60	14,752.98	22,379.60

其他	8,235.53		8,235.53
合计	385,265.57	757,519.94	385,265.57

6.2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36,857.19
合计		36,857.19

6.2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232.82	-180,051.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85.53	60,389.76
合计	128,247.29	-119,661.98

注：损失以“-”号填列。

6.3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9,299.98	-120,715.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9,299.98	-120,715.1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
合计	9,299.98	-120,715.10

6.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70.12	945.50	670.12
合计	670.12	945.50	670.12

6.32 营业外支出

6.32.1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29,000.00		29,000.00
合计	29,000.00		29,000.00

6.33 所得税费用

6.33.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4,213.42	1,285,317.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37.10	-17,949.30
合计	1,083,450.52	1,267,367.88

6.3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05,337.3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5,800.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1,076.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613,426.54
合并未实现利润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083,450.52

6.34 现金流量表项目

6.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	343,615.13	719,752.98
利息收入	190,624.16	159,219.10
往来款	62,749.33	550,294.19
合计	596,988.62	1,429,266.27

6.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352,189.83	8,417,821.39
其他	173,342.24	575,051.42
合计	4,525,532.07	8,992,872.81

6.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827,116.45	921,842.74
合计	827,116.45	921,842.74

6.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3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21,886.81	10,733,192.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247.29	119,661.98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5,075.72	564,688.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499.40	46,15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299.98	120,715.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3,170.00	38,550.00
投资损失		-36,8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237.10	-17,94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877,225.69	1,288,26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34,706.25	-8,178,83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1,698.50	4,558,778.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555.20	9,236,363.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51,211.87	11,504,407.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04,407.47	12,360,363.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804.40	-855,955.86

6.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4,451,211.87	11,504,407.47
其中：库存现金	5,035.00	27,76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46,176.87	11,476,645.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1,211.87	11,504,407.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6.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55,613.75	票据保证金
合 计	3,955,613.75	

6.37 外币货币性项目

6.3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3,947.96		514,763.90
其中：港元	556,884.23	0.8416	468,673.77
美元	7,063.73	6.5249	46,090.13
应收账款	458,514.53	0.8416	385,885.83
其中：港元	458,514.53	0.8416	385,885.83

7、公允价值的披露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应收款项融资		1,648,667.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48,667.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48,66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7.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期未涉及。

7.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票面余额	

7.3.1 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公司以持有其账面余额代表该投资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7.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期不涉及。

7.5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6 本期内未发生估值技术的变更。

8、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陶。

8.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8.3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广军	股东
王芳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吴广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三合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8.4 关联方交易情况

8.4.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三合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服务费	116,400.00	134,850.00

8.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14,908,071.53	13,095,097.96

8.4.3 本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熊陶、王芳	5,000,000.00	2018.02.06	2021.02.05	否
吴广军、熊陶、王芳*	10,000,000.00	2019.07.16	2022.07.15	否

* 2019 年 7 月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花园支行签署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合同（合同编号：001202019K00165），由熊陶、吴广军、王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琦富瑞电子有限公司	6,766,588.64	338,329.43	5,113,161.25	255,658.06
合 计	6,766,588.64	338,329.43	5,113,161.25	255,658.06

8.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三合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9,000.00	15,000.000

9、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2、补充资料

12.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99.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26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项目	本期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2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6,235.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935.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11,300.3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11,30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110,586.4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2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9	0.61	0.61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室